

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6]0011003687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25 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 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 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 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5

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6]0011003687号

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新新材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一、董事会的责任

宁新新材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宁新新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宁新新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宁新新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宁新新材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宁新新材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宁新新材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徐忠林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田 云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23]753 号文核准，并经北京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 2,327.34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14.68 元。截至 2023 年 5 月 16 日止，本公司共募集资金 341,653,512.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38,372,357.50 元，募集资金净额 303,281,154.50 元。

截止 2023 年 5 月 16 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23]000239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30,328.12 万元，其中：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人民币 12,110.04 万元；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会计期间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0,328.12 万元；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4,958.46 万元。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0.00 元。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经本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储存，与保荐机构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建设银行奉新冯川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高安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广场南路支行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宁昱鸿新材料有限公司、保荐机构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广场南路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上述《监管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账户名称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账户状态
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广场南路支行	8115701012400288221	126,273,512.00	0.00	活期	注销
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奉新冯川支行	36050110236100000518	90,000,000.00	0.00	活期	注销
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分行	24010078801100001941	50,000,000.00	0.00	活期	注销
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高安支行	505040100100068588	50,000,000.00	0.00	活期	注销
江西宁昱鸿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广场南路支行	8115701012800289063		0.00	活期	注销
合计			316,273,512.00	0.00		

注：募集资金专户中国建设银行奉新冯川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分行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高安支行于 2024 年 3 月注销，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广场南路支行的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宁昱鸿新材料有限公司的账户于 2025 年 8 月注销。

注：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341,653,512.00
减：发行费用	38,249,245.27
减：支付募投项目款项	254,666,898.44
减：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49,809,848.92
加：利息收入与手续费净额	1,072,480.63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0.00

注：发行费用中的上市手续费及税费 10.26 万元为自有资金支付，未进行置换，其余差异 2.05 万元为实际支付的上市手续费及税费金额与预计金额的差异，故实际支付的发行费用整体与记录金额的差异为 12.31 万元。

三、2025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一) 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5 年 7 月 18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江西宁昱鸿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中粗结构高纯石墨项目”中尚未建设的综合车间附属的焙烧炉终止建设，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本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本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30,328.1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958.46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2)/(1)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4,889.98	16.12%	已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6.12%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江西宁新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中粗结构高纯石墨项目	是		28,000.00	21,110.02	0.00	2025年6月30日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2,000.00	4,328.12	0.00	—	不适用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是		4,889.98	4,889.98	0.00	—	不适用
合计	—		40,000.00	30,328.12	0.00	—	—
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是否落后于公开披露的计划进度，如存在，请说明应对措施、投资计划是否需要调整 (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况说明 (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2025年6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5年7月16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江西宁新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中粗结构高纯石墨项目”中尚未建设的综合车间附属的焙烧炉终止建设。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3年6月7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							

江西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本所已对本事项进行专项审计并出具专项报告（大华核字[2023]0012846 号），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无异议核查意见。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总额为 12,525.58 万元，其中：江西宁昱鸿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中粗结构高纯石墨项目 12,110.04 万元，以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 415.55 万元。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已经置换完毕。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相关理财产品的审议额度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节余募集资金转出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投资境外募投项目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 1：“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姓名: 徐忠林
 Full name: 徐忠林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5-09-01
 Date of birth: 1985-09-01
 工作单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411522198509014210
 Identity card No.: 41152219850901421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er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this renewal.



徐忠林的年检二维码.png

年 /y 月 /m 日 /d



证书编号: 11010148007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4 年 /y 11 月 /m 19 日 /d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田云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92-08-18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80637199208182145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田云的年检二维码.png

年 /y
月 /m
日 /d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480961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1 年 /y 10 月 /m 19 日 /d